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香港日期)，

- (i) 李僑生先生(「李先生」)遞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通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即時生效；及
- (ii)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O'Donnell女士」)遞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即時生效。

於本公佈刊發時，O'Donnell女士尚未提供其辭任理由。

跟隨彼等辭任後，

- 1. 李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O'Donnell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維持透明度起見，李先生及O'Donnell女士之辭任函件內容載列如下：

李先生之辭任函件

「致H.H.：

辭去本人於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意向通知

本人謹此辭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職務，即時生效。本人辭任的原因與David Parker之辭任函件所載的原因相同(特別是該函件的第1段及第8段)，該函件全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

本人無法按慣例確認本人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人亦無法表明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人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人確認，截至本函件發出之日，除任何應計權益外，本人概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須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而本人相信有關應計權益(至本人辭任生效之日之前為止)將會及時且妥為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僑生

謹啟」

O'Donnell女士之辭任函件

「致HH：

辭去本人於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意向通知

本人謹此辭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即時生效。

本人無法按慣例確認本人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人亦無法表明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人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人確認，截至本函件發出之日，除任何應計權益外，本人概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須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而本人相信有關應計權益(至本人辭任生效之日之前為止)將會及時且妥為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rah Young O'Donnell

謹啟」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O'Donnell女士為本公司所作的服務及貢獻致以由衷感謝，亦重視李先生及O'Donnell女士為董事會帶來的見解與觀點。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李先生及O'Donnell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下列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6.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1條及第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1條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無論如何由相關董事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該等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